

到底有沒有一個「同性戀的基因」？

大部份門外漢現在都相信同性戀有一部份是與生俱來。

這「是遺傳而且不可改變」的理論是同性戀積極份子和受歡迎的傳媒所努力推廣的。同性戀是否一個與生俱來和人性的正常變種？

不是。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同性戀的成因只是由於「遺傳。」**沒有任何研究宣稱同性戀是遺傳的。**只有出版界和某些研究人員如此說，因為這樣的頭條可以吸引社會人士。

社會人士如何被誤導

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一份著名的雜誌「科學」出版了Dean Hamer的研究，在這研究中他宣稱可能有同性戀的基因。研究似乎瀕於證明同性戀是天生的，遺傳的，也因此是不可以改變的，人性正常的變種。

不久以後，國家公眾電台鼓吹這些發現。每週新聞的封面故事就是「同性戀基因？」華爾街雜誌宣佈，「研究指出有同性戀基因.....正常變種。」

當然在這些新聞故事中他們加上一些規範。但是只有專家才可以明白這些規範的意思。大部份的讀者被極力要求去相信同性戀已經被證明是「與生俱來。」

要明白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我們必須明白一些遺傳性的行為已知的事實。

和基因有關聯的研究

Dean Hamer 和他的同工曾經做了一個常有的遺傳性行為的調查，名為「關聯研究。」研究人員確定一個和行為有關的特色是在整個家庭也存在的。然後

- a) 在這研究中他們在這個家庭的遺傳品質中追尋一個染色體的變種
- b) 決定這個變種是否會更常出現在有同樣特色的家庭成員身上。

對於門外漢來說，遺傳架構中的一個行為特色的「互相關聯」的含意是這特色是遺傳的，換句話說是與生俱來的。

事實上，完全不是這樣的一回事，它必須要重申一點，沒有任何人性的特色不是由無數的互相關聯而產生的。

科學家明白「同性戀基因」研究的真相

但是在我們考慮這些特性之前，以下是認真的科學家對於最近的遺傳性行為研究的想法。出於「科學」，一九九四年版本：

一次又一次，科學家宣稱某種基因或者染色體的區域是和某些行為特色有關，但是當他們不可以重覆他們的發現時就會收回他們的發現。「但是非常可惜，」耶魯大學的Joel Gelernter 博士說，「我們很難會找到很多的」證據可以把某種基因聯繫在覆雜的人性和行為中而又可以重覆同樣的實驗。」...所有的發現都是被誇大地鼓吹；所有的發現也是完全沒有成見地被著名的刊物接受了；但是現在它們也在引起爭議。[註1]

同性戀和孿生子的研究

兩位美國的積極份子出版了一些研究證明有百分之五十的同卵雙生的孿生子當中，如果其中一位是同性戀者，另一位也是。基於這個原因，他們宣稱「同性戀是遺傳的。」

但是另外兩位遺傳學的研究人員—其中之一是美國最大的遺傳學研究院的主管，另一位在哈佛大學—他們的評論是：

當這文章的作者解釋他們的發現是同性戀是遺傳性的證據時，我們覺得他們的資料事實上是提供了很強的證據，證明他們是受了環境的影響。[註2]

有一篇主導「基因和行為」的文章的作者，在一份「科學」特刊中重申科學要承認環境的重要性。他注意到開始有更多人明白：

.....基因和環境之間的互動是比較只是「暴力基因」和「智力基因」所做成的果效更大。著名的出版界如此說。同一的資料既給我們顯示基因的果效，也告訴我們非基因的成因也可以有非常大的影響。
[註3]

在科學的群體中有比較謙和的聲明

研究人員向出版界發表的陳述往往是比較吹噓和廣泛的，但是當他們回應科學界人士時，他們就說得比較謹慎。

「同性戀基因」當研究員Dean Hamer被「美國人的科學」問及同性戀性行為是否完全出於生理方面，他回答說：

絕對不是。從孿生子的研究，我們已經知道一半或多過一半的性傾向分歧是**並非與生俱來的**。我們的研究嘗試肯定遺傳的因素....而不是否定心理社會因素。」[註4]

但是在證明他們的發現時，研究人員往往用一些言語去避開群眾的了解，引用受歡迎的刊物所避免使用的陳述，例如：

....這個關於適當重要層次的問題，若用於孟德爾以外的特色，如性傾向是有問題的。[註5]

聽來非常複雜，要繙譯也很無謂，是嗎？這實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陳述。用門外漢的詞彙，這句話的意思是：

我們不可能知道這發現代表甚麼—如果它是有意義的話—由於性傾向不可以是遺傳的，好像遺傳眼睛的顏色一樣。

因此對其他的科學家來說，研究人員曾經非常誠實地承認他們的研究是有限制的。但是，**傳媒不明白這個訊息**。例如專欄作家Ann Landers告訴她的讀者「同性戀是與生俱來，不是做成的。傳媒提供了一部份的真相因為在科學方面的現實情況是太簡單，沒有任何令人興奮的消息可以在晚間新聞中佔一席位；但另一方面對公眾來說又太複雜；更重要的是記者不可以完全或者準確地明白這資料。

正確的報告永遠不會在「吸引人的頭條」中出現

沒有任何以遺傳的行為為主的頭條不是基本上犯錯，不是在一方面就是在另一方面出錯。

無論如何，如果一個人至少理解一些基本的事，即使是最簡單的形式，都可以看到為何現在研究同性戀性行為沒有多大意義；即使這研究方法的質素已經改善，如果它仍然是由政治推動而不是以科學為出發點的話，也會繼續是如此沒有多大意義。

明白這理論

只需要小心明白兩個主要的原則就可以看破最近的研究如何朽曲。它們是以下的原則：

1. 能夠遺傳不等如已經繼承了。
2. 真正有意義的遺傳學上的研究會鑒定，然後專注於直接繼承的特色。

幾乎每一個人的性格特徵也是非常明顯地是可以繼承的。但是只有很少的人性的行為特色是直接遺傳給下一代；例如高度，或者眼睛的顏色。遺傳是指「直接由基因決定的」，完全沒有或很少有方法可以防止遺傳，或可以用改善環境的方法去改變它。

如何去「證明」籃球健將是與生俱來？

假如你因為政治理由被推動去證明—有一個籃球的基因驅使人長大以後去做籃球健將。你會用我們用於同性戀性行為的研究方法去做你的研究：**(1)** 孿生子的研究；**(2)** 腦部的分析；**(3)** 基因「連繫」的研究。

孿生子的基本理念是要證明兩個人在基因遺傳方面越多相似的地方，他們就越有機會分享你所研究的特色。

所以如果你確定了一組孿生子，其中至少有一個是籃球健將。你將有可能發現如果其中一個一卵雙生子是一位籃球健將，他的雙生兄弟在統計學上來說也有很大的可能是籃球健將。你會需要建立許多不同的二人小組去做更進一步的比較——一組是一卵雙生子，一組是非一卵雙生的雙生子，一組是兄弟的組合，等等。

用這「和諧性比率」（這些百份比是比較一對雙生子的，其中可能兩位雙生子也是籃球健將或者兩位也不是。）你可以計算一個「遺傳可能性」的比率。這個和諧比率可能會甚高—就好像同性戀性行為的比率一樣。

然後，你給「運動報社」記者的報告就會被演繹成這樣：「我們的研究結果是玩籃球的技巧是可以遺傳的。」（你也沒有說錯。它是可能「遺傳」—但卻不是直接遺傳的。但是很少讀者會明白其中的分別。）

不久以後，這文章就會面世，內容是：

「...現在的研究顯示玩籃球的技術可能是可以遺傳的。籃球健將看來是「與生俱來的！」有一些外界的研究人員審查他們的研究和發現這是十分準確和有非常充實的表現....」

但是沒有人(除了非常嚴格的科學家)會注意到傳媒的報導是不準確的。

腦神經的科學家知道些甚麼：

我們的腦因為我們用它而改變

然後你去找一些腦部的研究。正如我們都知道的LeVay 的腦部研究，在這研究中他量度了人的下丘腦，你的同工解剖了一連串的死者的腦，他們有理由相信這些人生前都是籃球健將。

然後他們在一群死者身上做同樣的解剖，但這些人生前是不玩籃球的。你的同工報告，平均來說，「在籃球健將的腦部，和玩籃球有關的一部份是比較不玩籃球的人長許多。」

有一些國家報章刊登了這個故事並且加上演繹，「非常清楚打籃球不是一個選擇。不但籃球健將是世襲的，而且即使他們的腦也是不同的。」

你，當然，作為一位科學家，是非常了解我們的腦部因為我們用它而改變...事實上是改變得非常戲劇性。和某一件我們常做的事有關的部份，經過一段時間的確會變大，而且在我們的下丘腦中的確有一些特別的部份在玩籃球時是會用到的。

現在，作為一位科學家，如果有人問你的話，你不會因這事而說謊，(因為你不會說謊)，但同樣地你也不會出來把真相告訴他們。反正這真相最終也不會把世界傳媒在你的宣佈上所加的猛烈攻勢結束。

和基因有關的研究：

「和它有關」並不等如「由它而起」

現在是你研究的最後一個階段，你找一小部份玩籃球的人的家人，把他們和一些不玩籃球的人的家人比較。你有預感那許多可能和玩籃球有關的基因，(例如那些和高度、田徑、和反應迅速)，其中一部份是會在X-染色體內找到。

你不會說這些基因是因為玩籃球而有的因為這個宣言在科學上是不會受支持的；但是在普通人的眼中「由它而起」和「與它有關」是同義詞。

經過一連串的假開始以後，非常肯定，你會找到你所想知道的；在玩籃球的家庭中你會發現有一個特別的基因組合是比其他的常見。

傳媒可能給你一些幫忙

現在，發生的事是在國家人民電台你有一些擁護者，長久以來他們就已經靜靜地接收你的研究的報告。他們也希望人有某一種的信念。因此當你的研究見報以後，他們已經在空中廣播說：「**研究人員正猛烈追查籃球的基因**。內容可見於明天出版的運動科學....」

評論員裝作絕對正確的樣子，評論這超級的科學發現對政府建立公共政策時可能產生的影響。兩個星期以後，它又再出現在國家的新聞週刊的封面：「**籃球基因！**」

現在這一幕有甚麼問題？非常簡單：當然玩籃球和某一些基因有關；當然這是可能遺傳的。但是只有那些在其中的生理上的，肌肉方面的特徵才是可以直接遺傳的，例如能力、速度、機敏，反應迅速、高度等等。這些特性使一個人可能可以和會想玩籃球。

在同性戀方面，在男同性戀者來說是比較普遍，他們最有可能遺傳的特徵是比正常人有更大的焦慮，害羞、敏感、智力和藝術才華。直到現在科學家仍然沒有辦法用科學方法確定這些因素和同性戀的關係。

大部份受人尊重的科學家相信同性戀性行為是和一連串的心理、社會和生理因素有關的，是受了它們共同的影響。

從美國精神心理學協會

「許多科學家也相信這個觀念認為性傾向是在許多人早年的時候因為錯綜複雜的生理，心理和社會因素的互動過程而產生的。」[註六]

從「同性戀者的腦」—研究人員**Simon LeVay**

「在這一個階段，最為人接受的意見是[在同性戀性行為方面]許多不同的因素一同扮演了一個角色。」[註七]

從**Dennis McFadden**，德克薩斯州大學的神經科學家：

「任何人的行為也是因為人有錯綜複雜遺傳和環境因素，在它們的互動之中產生的。如果這不是同性戀產生的理由我們就應該感到驚訝。」[註八]

從科學家**Steven Goldberg**

「我知道沒有一個人在這個行業裡可以爭論在解釋同性戀的時候可以完全不提環境的因素。」[註九]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同性戀只是因為「遺傳」—也沒有任何研究可以宣稱它們有這樣的證據。

只有出版界及某一些研究人員會這樣說，因為這樣的頭條可以吸引社會人士。

Endnotes

註解

[註一] Mann, C. 基因和行為，科學 264:1687 (一九九四年)

[註二] Billings, P. 和 Beckwith, J. 科技審查，一九九三年七月六十頁

[註三] Mann, C. *op. cit.* 已絕版. 加利福尼亞理工學院出版，一六八六至一六八九頁。

[註四] 「'同性戀基因'的新理據」Anastasia Toufexis，時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一百四十六期，第二十版，第九十五頁。

[註五] Hamer, D. H. 和其他人對Risch, N. 及其他人的回應，「男士的性傾向和遺傳的證據」，科學262 期(一九九三年)，二零六三至六五頁。

[註六] 美國精神心理學協會的單張，「回答你對同性戀和性傾向的問題。」

[註七] LeVay, Simon (一九九六年)，奇怪的科學，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社。

[註八] 「科學家挑戰同性戀是一個選擇的見解，The Charlotte Observer, 一九九八年八月九日。

[註九] Goldberg, Steven (一九九四年)，當希望取代了思想：為甚麼許多你相信的東西會是假的。布法羅，紐約：Prometheus 出版社

以上的文章取材於兩個不同的資源：一篇命名為「同性戀基因？」由Jeffrey Satinover, 醫生所寫的書，在人的性行為雜誌，一九九六年，想要這雜誌可以致電(972) 713-7130; 和美國同性戀研究及治療國家協會(NARTH)以往的會刊。如果希望有一個比較詳盡的關於同性戀和基因的討論可以參考Satinover醫生一九九六年出版的書，同性戀性行為和真相的政治，由Hamewith /Baker Books出版。